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應欽爲東江各屬綏靖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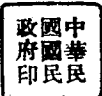
林 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東江各屬掃除殘敵勦滅散兵肅清土匪各事宜統歸綏靖委員辦理有調遣節制駐在東江各屬軍隊之權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現在統一財政已積極進行所有各地駐在軍隊應負尊重保護財政機關之責不得干涉財政收入事項尤不得聯同其他團體有干涉行為如有違抗當從嚴治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基於以黨治國之精神而成立凡政府所舉措皆本於黨之主張最高黨部代表本黨對於政府施行指導監督其餘各屬黨部及各種人民團體對於政治問題固有自由討論及建議之權而對於財政收入及一切行政事項不容直接干涉否則破壞行政統一紀綱不存國無以立各屬民政財政官吏承政府之命令指揮以執行職務除高級機關外無論何人不能直接干涉為此通令各屬黨部及各種士農工商團體概不得擅自干涉財政收入及一切行政事項如認為必要應建議於財政當局或省政府如有違抗以破壞統一論罪此令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日前派李章達楊匏安譚桂萼為廖案審判委員茲接受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加派林祖涵王懋功盧興原沈應時為審判委員並由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迅速將案內人犯審訊判決限本月內完畢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委總理陵墓監工委員鄭校之

為令委事查

總理陵墓現定于一月十五日興工自應遴員監工以昭慎重茲查該員堪以充任合行令委遵照迅即前往所有旅費薪俸由葬事籌備處支給并定旅費一百五十元每月月俸大洋二百元以資辦公仰即悉心監理無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譚延闓
- 林森
- 伍朝樞
-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呈稱查文官俸給表所列各等給職員應領俸給元數雖未指定何種銀元莫不知以毫洋爲本位蓋國庫普通支出皆用毫洋則所支俸給應概用毫洋斷無參用大洋之規定可無疑義故各機關現支職員薪俸不論列居何等亦皆以毫洋發給惟查鹽務稽核分所廣東電報局粵海關潮海關等以收入大洋之故其職員薪俸均發給大洋比較別機關同等同級各職員其俸薪元數雖屬相同而折合毫洋計算則已獨見優厚核與文官俸給表文官官等條例齊一俸給之意不無抵觸况同在粵地所發銀幣似不宜有一二機關獨異擬請令飭財政部查明所有以大洋發給薪俸各機關飭令嗣後一律改發毫洋以昭畫一是否有當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候令財政部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朝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四號

令 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茲接受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責成第五軍軍長李福林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於一個月內將行刺故委員廖仲愷案內主謀要犯朱卓文拿獲歸案訊辦如因玩延致誤限期定即嚴懲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五號

令 航空局

現據財政部報告案據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函稱製革工廠現為航空局修理飛機之用該製革工廠亟待開工應請轉飭該局迅速將該廠地址遷讓撥交國營實業委員會俾資開辦等情理合據情轉報應請轉飭航空局查照迅飭將原有製革工廠房屋剋日遷讓等由准此查製革工廠既經該管理委員會決定規復所有該廠房屋自應概予發還俾速開辦以重國營實業為此令仰該局即飭修機處務於兩星期內遷出交由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收管仍將遷出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七號

令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東江行政委員周恩來

為令行事據海豐縣墩白場屬鹽民代表彭子貞等暨全體鹽民呈稱竊民等前呈請取銷程船運墩白場鹽出口苛稅以輕負擔一案經蒙批候令行兩廣鹽運使查明議覆再行核奪等示又奉兩廣鹽運使批開據該代表等呈奉國民政府令行查議此項勒抽軍費公債本屬額外苛征除呈復請予通令取銷並令行場縣佈告禁止各在案民等奉批之日雀躍莫名仰見我政府體恤窮民之至意喜幸苛征從此消除民困可蘇矣詎料惠州財政處張電令駐場委員通知此項苛稅仍舊征收不得赦免聞命之下不勝惶惑伏思此項苛稅早蒙鈞座暨兩廣鹽運使通令取銷布告禁止征收在案何該財政處又電令繼續征收前令後示兩無適從其中有無誤會殊難揣測民等痛念頻年苛征又加之軍需負擔連接叠至民力已竭繼征奚堪况東江肅清已久百害俱除何以獨留此項苛稅以病鹽民既取銷於前又復繼征於後其如政府保護勞工之至意何迫不得已惟有再懇乞鈞座體恤民艱准予電飭惠州財政處暨墩白場知事海豐縣之事

制止該委員征收此項苛稅并再佈告豁免以申前令而蘇窮困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接蔣總指揮篠電謂已飭墩白場知事將額外征加軍費取銷何以惠州財政處猶復電令駐場委員抽取除令行東江行政委員查明該惠州財政處長是否有意違背命令據實呈復核辦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電兩廣鹽運使電飭墩白場知事暨海豐縣長迅即制止

飭墩白場知事暨海豐縣長迅即制止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員查明該惠州財政處長是否有意違背命令據實呈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號

令廣州市市商會主任董事陳秀川等

為令知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為呈復事現准鈞府祕書處第六一三號公函內開廣州市市商會主任董事陳秀川等呈請將柴行印花稅援照米行原案蠲免以惠羣黎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議決交財政部議復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并送原呈一件到部准此遵經部長悉心核議竊以印花稅為國家良稅之一與其他厘稅固不相同尤與苛細雜捐迥然有別故自推行以來

凡百商業靡不樂依法貼用年前該柴行代表黎耀廷呈請變通稅法由十元起貼用印花二分亦經廣東財政廳以與成例不符批駁未准有案現該行代表區毅等復以貼用印花影響貧民請市商會轉請撤免等情前來察核所呈似多誤會蓋印花稅為交易稅凡兩方面交易一經立據即須貼用印花該單據始能發生效力此項貼用印花之義務照稅法規定應歸立據人負擔與買者絕無關係且現行稅率本極輕微交易立單由一元至十百千萬元亦不過貼用印花一分至二分納稅有限於貨價當無特別影響又此項稅款係出自富戶及柴行商店尤與貧民無關貧民購柴少則一二角多亦三二十劬既無訂立單據之必需即無貼用印花之價值來呈所稱因輾轉粘貼印花為柴價日昂之原因似非盡實現在粵局初定餉需孔殷各項稅務正在設法推行藉資因應該柴行商人似仍應依照稅法貼用印花未可靳此區區致於國稅之推行滋生障礙准函前由理合將該議緣由備文呈復鑒核是否有當伏候察奪施行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市商會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號

令國民政府祕書長陳樹人

為令飭事現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稱案奉汪主席令開現在衛士隊本部之房舍撥歸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十一號

九

特別黨部至該衛十隊本部即移至政治訓練班房舍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遷移惟政治訓練班房舍尚須間格廳房裝較電燈然後方能遷入辦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敬祈批飭國民政府祕書處第三股迅行僱匠間格廳房裝較電燈開玻璃天窗并釘木架床(木架床係號兵及勤務兵等睡宿用)以便早日遷入辦公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祕書長飭科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四會縣婦孺陳黎氏呈稱將伊子陳瑞楠舞弊嫌疑一案移送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審斷等情據此查核該案情形係屬特別刑事範圍應由該會移送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號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朝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祕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爲令行事現據監察院委員甘乃光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院前擬單據證明規則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公布有案茲查各造報決算案內間有一二會計人員擅行塗改單據字畫爲前定規則所未及限制者雖爲數尙屬無多然此風一開殊於會計上關係甚大案經職院核明飭由該管長官覆查如屬作弊非虛即酌予懲戒况弊端既有發現自應嚴爲防範以慎將事擬請嗣後各機關一切收據或單據其金額數目無

論爲散數爲總數必須字畫明確不得塗改痕迹如偶因筆誤必須略加塗改時應由直接受款者加蓋小章於所改字畫之上以作證明方爲有效惟在五百元以上之收據若有筆誤時仍應另紙繕寫不得有所塗改又我國字形以數目字筆畫爲單簡往往一經改變真僞難分嗣後會計上數目字應概以筆畫較多之字爲代用如以壹代一以貳代二之類其餘類推庶幾先事預防弊混不作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核明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以昭覈實而重公幣是否有當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此批印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朝樞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十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為擬請令財政部查明所有以大洋發給薪俸之各機關令飭一律改發毫銀以昭畫一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候令財政部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號

呈據河馬口厘廠承商鄧河清郵電稱省梧渡桂寧拖輪監立廣西全省軍務會辦差遺船旗幟
徹貨經過馬口抗不交稅等情似應責成照章完厘并請嚴令各該軍官不得誤會包庇
厘稅由

呈悉既據該廠查出桂寧輪船徹有客貨多件應即責令照章完厘并候電令廣西黃會辦紹竑查禁所屬
軍官嗣後不得包庇商貨以重稅收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二十一號

一三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譚延闓
- 林朝森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三號

海豐縣墩白場屬鹽民代表彭子貞等暨全體鹽民

呈稱惠州財政處違令收程船運鹽出口苛稅請予制止由

呈悉已令行兩廣鹽運使電飭墩白場知事暨海豐縣長制止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譚延闓
- 林朝森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為前修正之特別刑事條例其中條文仍有未清擬請再行修正由
呈悉查前次修正該條例關於打單勒索係另作一項列於第四條第一項四款之後排印誤列為第五款
其第十七條脫以下二字第十八條脫一因字亦係排印之誤已飭分別校正另行頒布至請將第十八條
後半段另作一項及將第二十條文字修改各節查核各原條文義尚無不合應毋庸修正以省手續仰即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譚延闓
- 林森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改定查緝劣幣辦法及擬定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譚延闓
- 林森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呈復廣州市市商會主任董事陳秀川等呈請將柴行印花稅援照米行原案蠲免以惠羣黎一案似仍應依照稅法貼用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市商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譚延闓
- 林森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潮梅軍軍長羅翼羣呈為饒鳳翔為黨被害懇請轉呈旌卹請察核辦理由
呈悉已令行東征軍總指揮查明該員死事情形詳列事實呈報以憑核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主席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譚延闓
- 林森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號

南洋華僑真相劇社黃大漢

呈為恢復真相劇社懇請存案並發護照准予乘車免費由

呈悉該社擬排演戲劇宣傳黨義尙屬可行應准存案至請給照乘車免費一節未便照准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一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呈據該隊第一中隊隊附馮漢明呈請准帶原薪送入潮安陸軍軍官分校肄業及鄧副官長保送小隊長陳威入該分校應否照准由

批 呈悉該隊第一中隊隊附馮漢明小隊長陳威均准送入潮安陸軍軍官分校肄業仍支原薪仰即知照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壽民譚能滿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褒章褒狀以示褒揚題字褒章褒狀隨發仰即轉給承領
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林森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請令飭秘書處第三股迅行僱匠修理政治訓練班房舍以便遷入辦公由

呈悉已令本府秘書長飭科照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號

廣東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報海豐縣農民運動革命青年暨農村被敵軍慘殺焚燬情形請分別向各機關籌捐撫卹由呈悉查來呈內稱計呈捐冊及收據各五本現祇交到捐冊收據各一本所請募捐應由本府捐助銀毫五百元以爲撫卹仰卽填具收據來府領取可也捐冊收據各一本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號

監察院委員甘乃光等

呈擬預防單據舞弊辦法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南雄來電

廣州國民政府省政府鈞鑒數月來政府承總理遺囑及黨之指揮聯合民衆掃除粵省反革命軍隊拯救人民於水火敝會謹代表南雄全縣民衆一致擁護爲人民謀幸福的政府並請實行剷除貪官汚吏肅清土匪散兵取銷苛捐雜稅振興教育實業現近北方革命運動勃然興起我政府實力援助俾國民革命早告成功臨電神馳不勝盼切南雄慶祝廣東統一大會叩

潮州來電

廣州國民政府委員會鈞鑒今日我潮民等二萬人在西湖舉行慶祝廣東統一大會包含打倒段政府反對日本帝國主義進兵奉天援助上海被捕學生并慶祝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意義非常嚴重當經決議願竭力擁護爲人民利益而奮鬥之國民政府實行訓政時期政策謹祝國民政府萬歲潮安各界慶祝廣東統一大會叩東

潮州來電

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委員會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暨中央通訊社轉全國總工會農會商會學生會各報館均鑒五卅慘案發生舉國憤慨而奮鬥最力堅持最決犧牲最大者莫若我二十萬之罷工工友六閱月來忍饑耐凍而作戰愈力含辛茹痛而志行益堅用給帝國主義者以絕大之打擊爲我國民革命史上創一特有之新編其爲民族而奮鬥之精神誠令人欽佩不已現香港帝國主義已日暮途窮要求與我工友解決我潮民衆以至誠全力擁護此次爲民族革命之急先鋒的罷工工友所提出之解決條件務使達到勝利爲止謹此電聞潮府縣各界慶祝廣東統一大會叩東印

汕頭來電

提前萬急廣州分送國民政府汪主席國民革命軍第一軍部蔣軍長鈞鑒現據汕頭交涉員馬文車呈稱一月六日據汕頭市公安局長鄧振銓呈稱據第五區署長屈保泰報稱本月四日晚艇夫鄭丁鄭灶在德記前載日本人兩名落乾坤丸輪不照給艇資反將鄭丁毆打重傷及將鄭灶打推落海生死未明請嚴重交涉並據汕頭駁艇工會呈同前情當即電稅務司對於乾坤丸不准結關放行一面致函日本領事將該乾坤丸扣留嚴拿一千兇犯務獲依法懲辦復向日領提出要求五條(一)日本政府應將本案兇犯按名拿獲依法懲辦不得稍涉寬縱(二)日本政府應將本案兇犯就汕頭懲辦不得移往他處審訊時並應通知汕官廳前往觀審(三)日本政府應向國民政府及汕頭市民道歉(四)日本政府應賠償受傷人醫藥及損失倘查明鄭灶業已死亡並應從優恤其家屬(五)日本政府應擔保在汕日僑永遠不得再有野蠻行動限本日起於二十四小時內切實答復並請其速電該國政府撤退調往東三省天津軍隊及履行汕頭復工條件現准日領依限復稱(一)本領事聲明本案兇犯業已拿獲將從國法嚴重處罰並不假借(二)凡公判時貴國官民從法觀審並不阻防(三)本領事昨日已復訪貴交涉員表述抱歉之意茲在本件發生表明道歉之意(四)乾坤丸船長承諾賠償受傷醫藥費及損失相當額倘若有鄭灶致死之確證應從優卹償其遺族(五)本領事將入汕日輪船員防止再發生此種事故在汕日僑未曾有暴行之本件關他者係臨時船員非當地日僑故本領事飭令人汕者輪船員防止至東三省並天津本國派兵一事實事已經本國政府決定撤退在案又汕頭復工條件均飭本國人履行在先惟請貴交涉員轉飭貴國工人方面亦須遵行等語查該領對於要求各條大致已完全承認請察核等情到部深恐遠道傳聞失實謹將本案交涉經過情形轉電報告察核胡謙呈叩庚